

【總章】

- (一) 會名：【獅子會蔣翠琮中學家長教師會】  
(以下簡稱「本會」，而獅子會蔣翠琮中學以下簡稱為「本校」)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Tseung Chui King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二) 會址：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90號獅子會蔣翠琮中學
- (三) 性質：本會隸屬獅子會蔣翠琮中學，是一個非牟利組織，非政治團體，亦非學校行政決策組織，須向警務處註冊

第一章【大綱】

- (一) 目標：家長與學校緊密合作，為獅子會蔣翠琮中學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 (二) 宗旨：
- (1) 增強家長之間的聯繫，協力教導子女成長。
  - (2) 加強學校與家長的溝通，協助學生健康成長。
  - (3) 促進家長與教師間的友好關係。
  - (4) 支援學校，協力謀求學生福利。
- (三) 組織：
-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 (2) 幹事會  
本會會務由幹事會負責推行。每年幹事會由獲提名或自薦之家長經選舉選出九人與本校委派教師八人共同組成。  
幹事會的架構：(共十七人)

主席	一人：	由家長出任
副主席	二人：	由家長一人及本校副校長/助理校長/主任出任
秘書	二人：	由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出任
司庫	二人：	由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出任
核數	一人：	由家長出任
刊物通訊	三人：	由家長一人及教師二人出任
總務	二人：	由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出任
聯絡/宣傳	二人：	由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出任
康樂活動	二人：	由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出任

各幹事任期一年，經選舉可得連任。離校學生之家長，得幹事會通過，可繼續留任至該屆幹事會完結為止。

(四) 會員資格：

- (1) 教員會員- 凡任教於獅子會蔣翠琼中學之教師及協助教學人員均為會員。
- (2) 家長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均為會員。

(五) 顧問資格：

- (1) 當然顧問-現任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
- (2) 榮譽顧問-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本會邀請為榮譽顧問。

(六) 會費：

- (1) 教員會員須於每年繳交會費，每年會費之數額由幹事會決定。
- (2) 家長會員須於每年繳交會費，如家長子女多於一名就讀本校會費則按就讀子女數目計算，每年會費之數額由幹事會決定。
- (3) 已繳付之會費不獲發還。

## 第二章【選舉】

(一) 幹事會選舉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內舉行。選舉程序如下：

- (1) 由現屆幹事會選出會員六人，出任選舉委員會，組織及監察選舉事宜。
- (2) 選舉委員會發信予每一位會員，邀請家長自薦或接受提名為幹事候選人。
- (3)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接受為當屆幹事候選人。
- (4) 選舉委員會發選票及候選人資料予各會員。會員須履行選舉責任，出席週年會員大會，並選適當人選共九人。如因事未能出席者，須參考候選人資料，選適當人選，於指定日期內寄交或轉交選舉委員會。
- (5) 以獲得最高票數之九人為新一屆幹事，由幹事互選主席及各職位，幹事會內成員可以擔任多於一個職位。
- (6) 如遇幹事因事未能履行職務，會從後補候選人名單中，選取最高票數者代替，如此類推。

(二) 幹事經選舉可得連任，惟幹事在當屆全體會議出席率少於 50%者，而又欠缺合理解釋者。建議停選一年。

(三) 增補幹事：如當屆候選人報名踴躍，熱心服務，經幹事會同意，邀請最多五位增補幹事列席幹事會會議，協助推動會務。惟增補幹事沒有投票權。

## 第三章【職權】

(一) 本會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則以幹事會為執行機構。

(1) 主席之職權：

- (i) 代表本會對外活動。
- (ii) 監管及處理一切會務。
- (iii) 負責召開會員大會及幹事會。
- (iv) 代表幹事會在會員大會年會中作全年度會務報告。

- (2) 副主席之職權：
- (i)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
  - (ii) 當主席缺席或離職時，代行其職責。
- (3) 秘書之職責：
- (i) 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 (ii) 保存會員資料。
  - (iii) 保管印章及文件。
  - (iv) 負責文件來往、擬訂議程(須諮詢主席)及負責書寫/跟進會議紀錄。
- (4) 司庫之職權：
- (i)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ii) 編製每年財政預算。
  - (iii) 編訂每年之財政收支狀況，並在週年會員大會作全年財務報告。
  - (iv) 負責將所有會員繳交的會費及捐款存入幹事會所認可之本會銀行戶口。
  - (v) 簽署本會所有支票(支票須由司庫及主席或副主席聯合簽署及蓋上會印。方為有效。)
  - (vi) 若得到主席同意，即使事前未經幹事會贊成，司庫仍有權在任何月份動用五百元以內之款項以支付本會的開支。
- (5) 核數之職權：
- (i) 審核本會的財務報告，每年最少一次。
  - (ii) 查核本會會費的收支情況，確保符合已按既定的程序運作。
  - (iii) 提供意見，以改善本會財務狀況。
- (6) 刊物通訊之職權：
- (i) 書寫有關本會活動之情況以作宣傳。
  - (ii) 保存本會活動文章或相片。
  - (iii) 出版定期刊物。
  - (iv) 整理適當資料予聯絡宣傳幹事。
- (7) 總務之職權：
- (i) 協助本會各活動的進行，例如：場地安排、物料供應等。
  - (ii) 添置應用物品。
  - (iii) 改善本會之設備。
- (8) 聯絡宣傳之職權：
- (i) 協助聯絡本會各家長。
  - (ii) 負責將本會活動發佈予有關機構。
  - (iii) 與有關機構保持友好及有效溝通。

(9) 康樂活動之職權：

- (i) 統籌本會之一切校內、校外活動(包括：學術、康樂、體育、社交方面)。
- (ii) 搜集資料，協助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 (iii) 提供意見，以舉辦更多有意義之活動。

(10) 增補幹事之職權：

- (i) 列席幹事會會議。
- (ii) 協助推行會務。
- (iii) 提供意見，以促進家校溝通和合作。

## 第四章【會議之召開及議案之通過】

### (一) 週年會員大會

- (1) 會議日期須訂於每年 9 月至 11 月內舉行，會議主持由幹事會主席負責或邀請校長負責。
- (2) 幹事會須於開會前最少一週，書面通知全體會員有關大會之舉行地點、時間、日期及議事項目。
- (3) 法定人數：
  - (i)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三十人。
  - (ii)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至四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 (iii) 再次召開會議時，則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4) 週年會員大會處理之事務如下：
  - (i) 確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結果(選舉程序見附錄一)
  - (ii) 報告週年會務
  - (iii) 通過財政報告
  - (iv) 選舉下屆幹事

### (二) 特別會員大會

- (1) 本會遇有特別事宜，得由幹事會隨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 如有三十位會員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幹事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3) 法定人數：
  - (i) 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即三十人)。
  - (ii)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二至三星期內再召開會議。
  - (iii) 再次召開會議時，若仍未達法定人數(即三十人)，則取消是次特別會員大會及有關動議。

- (三) (1) 上述兩個會議之法定人數均為三十人。合法遞交或郵寄之授權書均作親身出席論。
- (2) 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即作流會論。週年會員大會延續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者，則是次出席人數，即作為法定人數。

### (四) 幹事會

- (1) 每年最少召開三次會議，以商議執行及檢討一切會務工作。在會員大會報告一年之會務進展。
- (2) 有半數以上幹事提出即可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不限次數。
- (3) 法定人數：
  - (i) 幹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須超過二分之一。
  - (ii)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至四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 (五) 上述所有會議決議案如下：

- (1) 一切動議須得出席者 50%以上通過，方可成為決議案。
- (2)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第五章【會員的權利、責任】

### (一) 會員的權利：

- (1) 會員有選舉、被選(只限家長會員)、罷免、參與工作的權利，
- (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及享用本會一切設施。
- (3) 可以書面向幹事會提出建議。
- (4) 在會前通知幹事會幹事後，可列席幹事會會議。

### (二) 會員的責任：

- (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出席會員大會，服從大會決議及不得以本會之名義於言行上損害本會及學校聲譽。
- (2) 繳交會費。

### (三) 當然顧問的權利與責任：

- 權利：(1)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及享用本會一切設施。  
(2) 可列席本會之所有會議。
- 責任：遵守本會會章。

### (四) 榮譽顧問的權利與責任：

- 權利：(1)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及享用本會一切設施。  
(2) 可列席本會之所有會議。
- 責任：遵守本會會章。

## 第六章【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一) 獅子會蔣翠琼中學法團校董會任期為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在每年8月之前由全體家長投票選出本校新學年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獲提名人(“獲提名人”)，再經新學年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確認。
- (二) 每位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選舉權及被選權，唯獨現職本校教員不可享此選舉及被選權。
- (三) 獲提名人之提名有效期通常於同一學年終止時結束，除非他/她在任滿前被本會經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議決罷免，或在教育條例及資助則例下他/她不再符合資格出任校董，或他/她自動呈辭或去世。
- (四) 在上述任何一項突發事件出現之後，本會幹事會必須儘早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另選獲提名人。新補上之獲提名人之任期為上任獲提名人的餘下任期。
- (五) 選舉或罷免決議以過半數之出席家長人數或其代表以不記名方式通過作決。

- (六) 幹事會必須在選舉日期前予各家長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邀請各合資格家長提名參選。提名期應不少於七天。幹事會必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以書面通知各家長，合資格候選人名單。

## 第七章【開除會籍】

- (一) 會員如觸犯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有權開除其會籍：
- (i) 觸犯香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 (ii)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有損本會名譽者。
  - (iii)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決案者。
- (二) 凡被開除會籍之會員，所繳的年費概不發還。

## 第八章【修章、解散】

- (一) 修改會章；
-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得於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上提出討論，經 50%以上出席會員通過，呈奉警務處社團註冊處批准，方為有效。
- (二) 解散：
- (1) 本會若需解散，須由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須獲超過 50%會員表示同意，方為有效。
  - (2) 同意方式可以在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內投票方式表示，亦可以書面授權表示。
  - (3) 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除清償債項外，倘有盈餘，應全捐贈獅子會蔣翠琼中學，作改善教學資源及學生福利之用。

### 獅子會蔣翠琮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程序

本選舉程序由「獅子會蔣翠琮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在諮詢所有家長後制定。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註一。日後如需對選舉機制作出修訂，當會先諮詢所有家長，並會記錄一切修訂。「本會」將委任選舉委員會進行選舉，並向獅子會蔣翠琮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

#### 1. 家長定義及家長名冊

- 1.1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1.2 家長名冊
  - 1.2.1 家長名冊只登錄獅子會蔣翠琮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1.2.2 所有已在學生學籍表上登記的學生家長及監護人即自動登錄在家長名冊上。
  - 1.2.3 「學校」在選舉提名時將會發信給家長核實及更新家長名冊上的資料。

#### 2. 候選人資格

- 2.1 「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2.2.1 他 / 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或
  - 2.2.2 他 / 她並不符合條例第 30 條 (見附註一) 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 3. 人數和任期

- 3.1 人數和任期須符合「法團校董會」章程內的要求。
  - 3.1.1 人數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3.1.2 除校長校董外，其他校董的任期為一學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 4. 提名程序

- 4.1 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 (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  
由「本會」委任，成員的組成與會章第二章相同，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委員會」設主席一名。
- 4.2 提名
  - 4.2.1 由「選舉委員會」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信中並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校董職責。
  - 4.2.2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其他家長參選，但每名家長最多只可作出兩項提名。
  - 4.2.3 每位參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 (見附註一) 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 4.2.4 「選舉委員會」在核實參選家長資格後，制訂候選人名單。
  - 4.2.5 如出現下列情況：
    - 4.2.5.1 只有一名候選人，其將自動獲選，「本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該獲選人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須進行新一輪的選舉程序，選舉替代家長校董。



4.2.5.2 在沒有候選人的情況下，「選舉委員會」可延長提名期限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進行新一輪選舉程序。

#### 4.3 提名期限

由第 4.2.1 段所發出的信當日起計壹星期。

#### 4.4 候選人資料

4.4.1 「選舉委員會」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發信公佈候選人名單及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並隨信附上由候選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簡介。

4.4.2 候選人所申報的資料必須客觀，並不可涉及任何誹謗，否則「選舉委員會」有權刪除有關內容。各候選人必須遵守附註二的「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5. 投票人資格

5.1 所有已登錄在家長名冊上的家長均為合資格投票人，學校教員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5.2 合資格之家長將獲給與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相同的選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本會」將根據家長名冊發出已蓋有本會印鑑的選票為準。

### 6. 選舉程序

#### 6.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6.2 投票及點票

6.2.1 「選舉委員會」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列出投票及點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 6.2.2 投票

6.2.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她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6.2.2.2 投票箱將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直至投票完畢，由「選舉委員會」主席當眾開啟。

6.2.2.3 家長可親身或委託其他人士將選票投入投票箱。

##### 6.2.3 點票

6.2.3.1 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均可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6.2.3.2 點票工作由「選舉委員會」負責，並由校長/副校長監票。「選舉委員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6.2.3.3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6.2.3.3.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6.2.3.3.2 選票填寫不當；或

6.2.3.3.3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6.2.3.4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故此，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選舉委員會」主席以抽籤決定。

6.2.3.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委員會」主席和校長/副校長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將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6.3 公布結果

6.3.1 「選舉委員會」將透過家長通訊、信函、學校網頁或其他可行的途徑通知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6.4 上訴機制

6.4.1 如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人不滿選舉結果，可在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幹事會提出上訴，列明上訴的理由。收到上訴後，「本會」的幹事會將成立三人小組作出調查，三人小組在收到上訴後兩星期內將調查結果交付幹事會討論及決定。

6.4.2 上訴結果將在家長校董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如上訴得值，「本會」將另訂日期重選。

##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7.1 「本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8. 填補臨時空缺

8.1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校董的子女或其監管之學生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其校董的職位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8.2 如家長校董或/及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按「法團校董會」發出的通知要求在兩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內進行補選，填補該空缺。而填補半途出缺職位之新家長校董/新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

8.3 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本會」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附註一(節錄自教統局網頁：[www.emb.gov.hk](http://www.emb.gov.hk))**

###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她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她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她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學校註冊；</li><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ul>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該校的現職教員。</li> </ul> </li> <li>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 附註二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作為相關界別的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學校的教員、家長及校友在有關的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以確保校董選舉的公平：

#### 候選人的提名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她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她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她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她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她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她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